

社辦清潔累積四次未達標準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洪萱珮報導】課指組本學期嚴格執行社辦清潔管理要點，南淡水社由於累積四次未達八十分，將依規定喪失使用社辦的資格，必須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遷離社辦。

依社團清潔管理辦法規定，凡整潔未達八十分達三次以上的社團即取消該社團社辦的使用權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本學期課指組共審查七次，而計有親誠、基輔、口琴社等五十七個社團累計二次未滿八十分。

負責社辦清潔的課指組張興星表示，社辦是社團社員表現自我特色的地方，由於長期以來社辦十分髒亂，所以由課指組指定清潔管理辦法統一管理。評分方式是由三名課指組的工讀生不定期到各社辦檢查，三份成績平均後，未達八十分者於次週張貼違記通知於該社團桌面。評審標準包括：社團之財產是否規定張貼所屬社團標籤、資料陳列是否整齊、桌面是否保持乾淨、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、垃圾是否定期清理、各社團東西不亂堆置於公用地區及同一社辦體性之清潔等七項，總分為一百分。由於有這個評分制度，自期中考以後各社辦明顯乾淨很多。

但這評分標準是否能讓各社團心服口服呢？這份結果的公平性及客觀性遭到部份社團質疑。「有些社團負責人就跑去詢問成績，表示關心，但口氣往往不是很好。」張興星做了以上的表示。某音樂性社團的幹部在和張興星談過之後表示，她覺得這個評分方式不是很有客觀，她就親眼看到的有個評分的工讀生身上掛著樸毅團的牌子。某校友會的則說，在這間小小的小小的社辦就擠了十個校友會，地上的連一個人說，在這一張紙屑都沒有，分數竟然還那麼低。評分的那個人說桌上最好不要擺東西，所以將物品都收到抽屜裡，這樣

他們總該滿意了吧！？板友會的同學則說，中午聊天時，背包放桌上，他們就說這樣算桌面凌亂，要扣分。學術性社團的林同學表示，他曾親眼看到同間社辦同學和打分數的工讀生討價還價，在談笑之間，其公平性真令人懷疑。

針對某些社團質工讀生評分不夠公平，張興星也做了以下公的表示，人難免會有主觀意識存在，重點在於評分是否公正。而且我們既然把工作交給他們，就要完全信任他們。人都會有朋友，多聊兩句並不是代表評分不公。至於有些同學覺得社辦整體清潔這項標準是連坐法，其實同學應該培養公德心，共同維護環境清潔。

